

邹政字〔2025〕34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邹城市孟子湖北片区 MZHB-03-01
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4 个地块
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邹城市孟子湖北片区 MZHB-03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等 4 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邹资规呈〔2025〕5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孟子湖北片区 MZHB-03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《邹城市孟子湖北片区 MZHB-03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规划范围位于黄疃村北部，弘义路以北、大束敬老院以西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.50 公顷，

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东城北片区 DCB-02-01~DCB-02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《邹城市东城北片区 DCB-02-01~DCB-02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规划范围为北至信忠路、西至白马河支流、南至弘义路、东至护驾山路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6.54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、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南城片区 NC-07-01~NC-07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《邹城市南城片区 NC-07-01~NC-07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规划范围位于贾洼村，峰山南路以西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.32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、防护绿地、社会停车场用地。

四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南城片区 NC-08-01~NC-08-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《邹城市南城片区 NC-08-01~NC-08-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规划范围位于李庄村西北，十里铺村以南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.91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深化完善，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实施规划管理、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，要充分认识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法定地位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六、依法依规推动规划落地。你局要严格按照《规划》，合

理配置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和空间资源，有序组织开发建设。要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，同步建设规划数据库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
